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自願公告**

**訂立續新52%產品總經銷協議**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銀基國際」）已與中國知名及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之一宜賓五糧液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宜賓五糧液」），分別簽訂了關於續新宜賓五糧液52%酒類產品（「產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際市場（但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兩份總經銷協議，即國際免稅市場總經銷協議及國際市場總經銷協議（合稱「總經銷協議」）。

除針對的國際市場（國際免稅店市場及國際免稅店以外的市場）有差異外，上述兩份總經銷協議的條款是相同。下文載列總經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總經銷簽訂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經銷產品： 宜賓五糧液52%系列酒類產品

總經銷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全球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宜賓五糧液主要責任： 為銀基國際提供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商檢局頒發的產品標準的產品

銀基國際主要責任： 負責在海外市場為產品進行推廣及宣傳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宜賓五糧液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簽訂總經銷協議的理由

簽訂總經銷協議是提前延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的相關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均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及網絡。董事會相信，訂立總經銷協議一方面能鞏固本集團未來供應產品的來源，另一方面，標示著宜賓五糧液對本集團分銷渠道及網絡的分銷能力的信任及認可。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